

# 连云港珂玫琳科技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连云港珂玫琳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编制单位：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为连云港珂玫琳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地块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堆沟港镇十队村化工产业园区内。中心坐标东经 119.761691°，北纬34.398342°。调查地块北至松花江路、西至郑州路、东至大咀大沟、南至三排道河，总占地面积约 4.44 万平方米（约 66.6 亩）。

调查地块 2008 年之前为农田，2008 年至 2022 年为连云港珂玫琳生产工业用地，企业地块生产年限较长，可能会对本次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根据《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公示》可知，连云港光大化学有限公司地块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第二类用地。故按照 GB36600 的第二类用地来开展此次调查评估工作。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工作得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论，明确了需要开展第二阶段现场采样工作，进一步判断地块内及周边企业的生产活动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产生的不利影响。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土壤、地下水的采样分析等工作。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 日进场开展了该地块的现场调查采样工作，现场采样以及检测分析工作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 **(1)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

通过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了解到，调查地块 2008 年之前为农田；2008 年至 2022 年为连云港珂玫琳生产工业用地；2021 年至 2022 年地块内各区域开始拆除；截止 2024 年 5 月调查单位现场踏勘时，地块内所有构筑物均已拆除，地面已清理整平。

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地块周边有 5 家停产企业和 8 家拆除企业。通过分析地块内及相邻企业实际的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排污等情况，进而确定本地块及相邻地块特征因子共计 175 项。综上，该地块内及周边存在明确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2) 第二阶段调查结果**

### **1) 土壤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过程共计布设 73 个土壤采样点，1 个对照点，送检 312 个样品（含 29 个平行样）。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检测结果中部分点位土壤呈现轻度、中度

碱化状态。重金属指标中：砷、镉、铜、铅、汞、镍、锌、镁、锰、均有检出，所有样品检出含量均低于选用评价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检出 14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检出 1 项，检出值均未超过评价标准。所有土壤样品均检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检出结果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2) 地下水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布设 14 个地下水采样点，1 个对照点，送检 17 个地下水样品（含 2 个平行样）。本次调查分析了 GB/T 14848-2017 表 1（不含感官性状、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常规指标和特征污染物，常规指标中**氯化物、碘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和铝超标**，其余常规指标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特征污染物中汞、砷、镉、铅、镍、铜、硒、锌、镁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仅检出氯仿、1,2-二氯苯、一溴二氯甲烷、二溴氯甲烷，检出结果均小于所选用评价标准。本地下水样品中均未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地块内 14 个地下水样品均检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检出结果低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3)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连云港珂玫琳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选用的评价标准。地下水样品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碘化物、氨氮、铝需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对人体健康风险是否可接受。